

國立中正大學第五十七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2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

主持人：盧龍泉學務長

紀錄：李侃璞

出席者：如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pp3-5)：確認

參、 工作簡報

一、 學生事務處

二、 學生會

決 定：依學安組統計資料，剛開學時性平事件通報數較其他月份時多，請學安組比較例年數據，並請秘書室協助分析性平事件之樣態，以利於開學時加強性平宣導。

肆、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三條、第八條新增第六、七款、第十六刪除、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修訂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不合時宜之文字敘述，以符當前管理實務需求。
- 二、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條文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一(pp6-13)。
- 三、 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刪除(六)因宿舍違規記點或性平事件經調查後給予退宿處分者，不受理住宿申請。餘條文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四條新增第十一款，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新增碩、博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四條新增第十一款，明確外籍生分配寢室管理規範。
- 二、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條文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pp14-20)。
- 三、 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外籍學生領取本校獎學金者，床位分配依 A~D

棟之基本房型為主，入住 E 棟時須給付全額住宿費。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學士班宿舍)」第四條修訂「(鑰匙 25 元、臨時卡 400 元、清潔費 500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修訂內容依據當前實物現價收費。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契約書修正草案全文(附件三, pp21-23)。
- 三、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訂鑰匙 50 元、臨時卡 600 元、清潔費 1000 元。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碩博班宿舍)」第五條修訂「(鑰匙 25 元、臨時卡 400 元、清潔費 500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修訂內容依據當前實物現價收費。
- 二、檢附修正契約書條文對照表及契約書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pp24-26)。
- 三、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與提案三合併討論，決議如提案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當日下午 1 時 50 分

國立中正大學第五十六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9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

主持人：盧龍泉學務長

紀錄：李侃璞

出席者：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pp4-6)：確認

參、工作簡報

一、學生事務處

二、學生會

決 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八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國際處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國外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一款保障循外籍生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校之外籍生住宿至大學五年級。
- 二、第三款特殊困難學生申請審核通過優先分配床位後保障其權益至休學、退學、畢業、中途退宿或身分消失為止。惟需每學年依公告時間更新相關證明文件。
- 三、新增第四款保障舊生參加床位抽籤中籤後住宿權益至休學、退學、畢業為止，但中途退宿則視同放棄。簡化流程方便學生規劃未來住宿。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一，pp7-8)及條文修正草案全文(附件二，pp9-13)。
- 五、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有效運用宿舍空房，第四點新增開放尚在等候學人宿舍床位之教師

申請住宿，惟住宿權益至當學年結束為止。

- 二、因應國際處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國外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修正第七點第一款保障外籍生住宿至碩士班三年級、博士班六年級)。
 - 三、第七點第三款特殊困難學生申請審核通過優先分配床位後保障其權益至休學、退學、畢業、中途退宿或身分消失為止。惟需每學年依公告時間更新相關證明文件。
 - 四、考量 E 棟主要入住者為博士班學生畢業時間不定，新增第十六點:E 棟宿舍收費以月計算，學期開始時收取六個月，期中退宿時按未住宿月份退費，住宿未滿一個月以整月計算。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三，pp14-16)及條文修正草案全文(附件四，pp17-21)。
 - 六、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學生宿舍調整住宿費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調整學生宿舍收費案，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須召開公聽會、提案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經公告後實施，並於本校資訊網路公開。
- 二、本校學生宿舍自民國 80 年陸續興建使用迄今已逾 35 年，住宿收費金額於近年來宿舍建築與設備逐年老舊，維修量大幅增加，社會物價指數與人事成本連年上漲，對宿舍財務造成困難，確有必要檢討適度調整，以維持宿舍營運。
- 三、學務處生活事務組已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公告調整學生宿舍住宿費相關資訊、114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公聽會，詳細說明調整方案並蒐集意見。
- 四、本案建議調整住宿費幅度為 20%，另增加 15%、25%等三個方案，於公聽會中向與會學生報告及討論(詳如附件五，pp22-23)，會後提案「學生事務會議」決定調整幅度。
- 五、另碩博班 E 棟宿舍整修工程預於 115 年 3 月完工驗收，4 月份即可投入供學生使用，本組依據 8 年攤提標準並參照週邊房租核算之後調漲住宿費用如下：
 - (一)單人套房：3,800/每月。
 - (二)溫馨家庭房：7,000/每月。
 - (三)好友雙人房：5,000/每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二、在場教育學院代表許同學對決議提出補充意見供生活事務組參考，略以：

1. 學生宿舍之經營應以提升就學權益為主要考量。111 年始決議調漲宿舍費用 6%，現又擬調漲幅度 20%，應有詳細數據和資料的支持。
2. 從會議資料判斷，111 年至 113 年間收支大致達到相抵，與提案單位說明宿舍經費將不敷使用而欲調漲宿舍費用有所不符，對使用者而言也不公平。
3. 學校面對重大修繕需求，應主要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再依實際狀況討論是否據此調漲費用。在欠缺調漲住宿費用的充分條件，以及合理性、必要性不足的情況下，本人建議再斟酌本案。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修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學生會業務量與組織規模擴大，需調整人員編制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故調整。
- 二、原有學生會組織架構之分工不夠明確，易造成職責重疊分配不均。
- 三、增設政務副會長與常務副會長之職能區隔，可強化政策推動與行政協調，使組織運作更穩定完善。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當日下午 2 時

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學生宿舍之管理由學生事務處策劃督導，並由學校聘請宿舍 <u>專案人員(管理員)</u> 配合執行左列各款事項：	三、學生宿舍之管理由學生事務處策劃督導，並由學校聘請 <u>宿舍導師</u> 配合執行左列各款事項：	原名稱「宿舍導師」修訂為「專案人員(管理員)」以符實況。
八、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五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 (一)身心障礙學生、循外籍生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校之外籍生(保障住宿至大學五年級)、僑生、大陸學生。 (二)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含轉學生)。 (三)有特殊困難之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具備弱勢助學條件學生、戶籍為離島學生，經召開「特殊困難學生申請優先分配床位會議」審核後，優先分配宿舍。獲分配後保障住宿至休學、退學、畢業、中途退宿或前開身分條件消失為止，惟需每學年依公告時間更新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放棄。 (四)舊生申請住宿床位抽籤中籤者，住宿權益自中籤學期保障至休	八、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五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 (一)身心障礙學生、循外籍生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校之外籍生(保障住宿至大學五年級)、僑生、大陸學生。 (二)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含轉學生)。 (三)有特殊困難之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具備弱勢助學條件學生、戶籍為離島學生，經召開「特殊困難學生申請優先分配床位會議」審核後，優先分配宿舍。獲分配後保障住宿至休學、退學、畢業、中途退宿或前開身分條件消失為止，惟需每學年依公告時間更新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放棄。 (四)舊生申請住宿床位抽籤中籤者，住宿權益自中籤學期保障至休學、退學、畢業為止，中途退宿則視同放棄。 (五)剩餘之床位依下列原則分配： 1. 先行控存1%之彈性名額。	1. 新增明定因宿舍違規記點或性平事件經調查後給予退宿處分者，不受理住宿申請。 2. 新增明定：舊生抽籤後住宿權益保障期限，增加候補學生補位機會，住宿資源能發揮最大效用。

學、退學、畢業為止，中途退宿則視同放棄。 (五)剩餘之床位依下列原則分配： 1. 先行控存 1 %之彈性名額。 2. 餘依各學系現有之男、女生人數比例分配至各學系。 3. 優先順序由各系參酌學生意見，自行訂定分配原則辦理，並送查。 4. 各系男、女生分配床位未達三人(含)者，於 1 %之彈性名額分配。 <u>(六)因宿舍違規記點或性平事件經調查後給予退宿處分者，不受理住宿申請。(刪除)</u> <u>(六)本組公告學年度各項床位申請作業時程。學生如有住宿需求，應於公告時間內，完成住宿申請，未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者或申請後未依公告時程完成床位選填及確認床位相關事宜者，視同放棄。</u>	2. 餘依各學系現有之男、女生人數比例分配至各學系。 3. 優先順序由各系參酌學生意見，自行訂定分配原則辦理，並送查。 4. 各系男、女生分配床位未達三人(含)者，於 1 %之彈性名額分配。	
<u>十六、條文刪除</u>	<u>十六、願退宿者，未滿廿歲者，應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u>	因應民法修訂成年年齡由 20 歲下修至 18 歲，原條文內容不符實需，建議刪除，學生自願退宿，不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u>十七、應令退宿者，自核定日起，喪失住宿資格，已申請之各期別床位逕行取消，並應於七日內完成離宿清點手</u>	<u>十七、應令退宿者，學生事務處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u>	1. 因應民法修訂成年年齡由 20 歲下修至 18 歲，原條文內容不符實需，建議刪除，學生自願退宿，不須

<u>續。已繳交住宿相關費用，不予退還，其行為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置，並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併處以下停權措施：</u> <u>(一)停止一年住宿權，停權期滿後始得再次申請住宿。</u> <u>(二)停止二年住宿權，停權期滿後始得再次申請住宿。</u> <u>(三)永久停止在學期間住宿權。</u>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2. 應令退宿者與自願退宿者原因不同，應令退宿者多伴隨違反校規或其他法規範，應視情節輕重限制申請住宿權利。
---	--	--

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82年6月23日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84年12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5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7年10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8年3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9年1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0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1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4年1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5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6年6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6年1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7年7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8年12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9年1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年5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2年11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年12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年5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9年6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1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1年10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2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4年6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4年12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舒適之住宿環境，達成生活教育之目的，及完善管理學生宿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行。

三、學生宿舍之管理由學生事務處策劃督導，並由學校聘請宿舍專案人員(管理員)配合執行左列各款事項：

-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
- (二)住宿學生意見反映與協調。
- (三)有關學生宿舍安全之協調與建議。

四、住宿學生破壞或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其細部作業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辦理。

五、學生宿舍之配住原則如左：

- (一)學士班學生四人一室。
- (二)男女學生分舍住宿。
- (三)寢宿室友可自行組合並事先報備；惟新生寢室由生活事務組安排。
- (四)外籍學生、僑生、大陸學生與本國學生混合住宿。
- (五)身心障礙學生因故確需家長陪同住宿照顧者，須經輔導中心評估並召開專案會議通過後，始可實施。
- (六)開學後，剩餘床位已無學士班學生遞補時，可遞補碩、博士班學生住宿，惟住宿期限至當學年結束為止。

六、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第一學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辦理住宿申請。

七、每學年第二學期放棄住宿者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辦理不續住申請，逾期未申請放棄住宿者，將視同續住原寢，並須依規定繳納住宿費。

八、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五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

(一)身心障礙學生、循外籍生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校之外籍生(保障住宿至大學五年級)、僑生、大陸學生。

(二)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含轉學生)。

(三)有特殊困難之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具備弱勢助學條件學生、戶籍為離島學生，經召開「特殊困難學生申請優先分配床位會議」審核後，優先分配宿舍。獲分配後保障住宿至休學、退學、畢業、中途退宿或前開身分條件消失為止，惟需每學年依公告時間更新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放棄。

(四)舊生申請住宿床位抽籤中籤者，住宿權益自中籤學期保障至休學、退學、畢業為止，中途退宿則視同放棄。

(五)剩餘之床位依下列原則分配：

1. 先行控存1%之彈性名額。

2. 餘依各學系現有之男、女生人數比例分配至各學系。

3. 優先順序由各系參酌學生意見，自行訂定分配原則辦理，並送查。

4. 各系男、女生分配床位未達三人(含)者，於1%之彈性名額分配。

(六)本組公告學年度各項床位申請作業時程。學生如有住宿需求，應於公告時間內，完成住宿申請，未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者或申請後未依公告時程完成床位選填及確認床位相關事宜者，視同放棄。

九、凡未辦妥住宿手續而擅自遷入宿舍，或未於規定時間內進住指定之寢室床位者，除依校規議處外，並取消其住宿申請之資格。

十、基於公共安全、安寧與環境衛生緣故，住宿學生不得違反下列任一項：

(一)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寢室、床位。

(二)有賭博、抽菸、酗酒、鬥毆、逾越牆窗及大聲喧嘩妨害他人安寧之行為。

(三)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

(四)留宿外人或帶異性進入宿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其規定另訂之。

(五)召引商人進入宿舍販賣物品或傳教人員進入宿舍傳教。

(六)擅自變更、搬離寢室或宿舍原有之設施。

(七)在宿舍內焚燒物品。

(八)擅自佔用廊道、樓梯、公共區域堆放物品。

(九)在宿舍區飼養寵物。

(十)不配合實施垃圾分類。

(十一)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與環境衛生之任何情事，均予以禁止，並應避免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禁止使用瓦斯爐。

上述每項違規行為予以記點一次，記點累計滿三次(含三次)者，取消住宿資格應令退宿。違規抽菸者加重一次記二點處分。另重大之違規行為，得由生活事務組另行建議處置。

十一、住宿學生於編定寢室及床位後，學生事務處仍得視情況作局部調整，以達寢室空間充分利用之原則。如遇特殊事故(如疫情)得徵調學生宿舍使用。

十二、住宿學生寒假住宿費用於第一學期入住時收取，寒假期間不須遷出。放棄寒假住宿者應於第一學期退宿截止日前申請退費並遷出；暑假期間應遷出宿舍。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經核准之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住宿者，得申請留校住宿。其細部作業依「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

十三、學年結束未經核准於暑假留宿學生之退宿作業：

(一)宿舍關閉前，應依宿舍管理中心公告之期限內，將個人物品集中捆包，置於指定場所存放。

(二)依生活事務組期末退宿作業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及鑰匙，經檢視後，始得離校。

(三)退宿時寢室未打掃清潔或公物及鑰匙未繳回者，由生活事務組逕行自學生住宿保證金中扣抵公物賠償費用及寢室清潔費用。

(四)凡於期末退宿作業公告期限內，仍未辦理退宿者，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五)新生第一學期進住宿舍暫發門禁臨時卡予同學使用，註冊完成三日內應繳還臨時卡，遺失則須依臨時卡工本費照價賠償。

十四、住宿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一)休學、退學、轉學、畢業。

(二)自願退宿。

(三)依本要點規定應令退宿者

十五、本要點第十四條所列情形之住宿學生，經核准退宿後，應於核准之次日起算七日內騰空床位，繳還公物，遷離宿舍；住宿學生違反上述規定，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會同相關單位執行，該生不得再申請住宿。

十六、刪除

十七、應令退宿者，自核定日起，喪失住宿資格，已申請之各期別床位逕行取消，並應於七日內完成離宿清點手續。已繳交住宿相關費用，不予退還，其行為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置，並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併處以下停權措施：

(一)停止一年住宿權，停權期滿後始得再次申請住宿。

(二)停止二年住宿權，停權期滿後始得再次申請住宿。

(三)永久停止在學期間住宿權。

十八、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

(一)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因不習慣住宿環境及管理情形，而辦理退宿時，依下列標準退費：

1. 住宿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2. 住宿期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3. 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予退費。

(二)休學、退學、轉學、畢業辦理退宿者，比照前(一)項規定辦理。

(三)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視住宿學生繳費及進住狀況，處理退宿退費作業方式如下：

1. 未繳交住宿費者：

(1)欲免列入下學期註冊單內繳費項目，須於每年第一學期結束日及七月底以前，告知管理單位辦理。

(2)上述時間以後進住宿舍日以前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者，仍請配合於辦理註冊作業時繳交住宿費，開學後再統一辦理退費。

(3)獲分配床位學生至開學日前仍未繳交住宿費者，取消其住宿資格。

2. 已繳交住宿費者：

(1)未進住宿舍：

①宿舍進住日以後開學日前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者，沒收保證金，開學後統一辦理住宿費退費。

②開學以後方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或由管理單位清查後確定不住宿者，以告知管理單位或管理單位清查當日為基準，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二；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退費。

(2)已進住宿舍：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請，辦理退宿時不退費，惟特殊狀況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及自述困難狀況)，得採個案方式辦理：

①請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轉知系所循行政程序簽擬公文申請退費，俟核准後，將影本交管理單位據以辦理退費作業。

②保證金不予退回。

③個人用電費用依實際抄錶計價金額扣繳。

④以告知管理單位退宿當日為基準，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二；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退費。

(3)已繳交住宿費，開學後遲不辦理報到進住者，視同當事人繳費保留個人住校權利，管理單位負責控存其床位數(床位位置得由管理單位依權責調整)，當事人不得於事後以未進住為理由，要求退費。

(四)因住宿同學畢業或自動退宿因而空出之床位，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遞補事宜。遞補同學依下列標準繳費：

1. 遞補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全額繳費。

2. 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3. 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五)前項上課基準日以本校該學年度行事曆上公告之日期為準。

十九、住宿保證金繳納與退費：

- (一)住宿學生於繳交住宿費用時，應同時繳納保證金。
- (二)寢室內公物遭不當使用或破壞，可由保證金中扣抵。
- (三)住宿學生於住宿租用期滿退宿後，除依本要點應扣除金額外，所餘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住宿學生。

二十、學生宿舍收費標準應適時檢討，當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 3%且基本工資調增率累計達 10%以上時，得依程序建議調整。

二一、畢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於七日內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遷離宿舍者，須提出申請並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得留宿。

二二、住宿學生凡有違反本要點第十條各項之規定事項者，除依相關校規處理外，視其情節輕重作下列之處置：

- (一)第一次由管理員簽發違規通知單，通知該生違規事項。
- (二)第二次公告其寢室、系級與姓名，並通知班導師繼續勸導。
- (三)第三次則應令退宿。
- (四)被應令退宿之學生，應於通知七日內遷離宿舍，如未按期遷離，視同放棄寢室內任何個人財物，得由本校駐衛警察隊強制執行。

二三、凡違反宿舍規定遭應令退宿之學生，不得申請住宿。

二四、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二五、學生宿舍寢室及公共用電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各寢室學生平均共同分擔。

二六、為住宿學生之安全與安寧，學生宿舍實施門禁管制，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二七、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得於知會學生事務處後，由學務處派員隨同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或辦理相關事務。

二八、住宿期限以正常修業年限四年為原則。

二九、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三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四點新增第十一款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學生宿舍之配住原則如下： (一)博士班學生一人一室或二人一室。 (二)碩士班學生二人一室。 (三)男女學生分舍住宿。 (四)寢室室友、可自行組合並事先報備；惟新生寢室由生活事務組安排。若有休學、退學、畢業、退宿等因素，致有空床位且無學生遞補時則與其他寢室調整合併。 (五)外籍學生、僑生、大陸學生與本國學生混合住宿。 (六)身心障礙學生因故確需家長陪同住宿照顧者，須經輔導中心評估並召開專案會議通過後，始可實施。 (七)剩餘床位已無碩、博士班學生遞補時，可遞補學士班學生住宿，惟住宿期限至當學年結束為止。 (八)遞補作業結束，若已無學生遞補雙人房，則將雙人房更改為單人房供碩、博士班及學士班學生申請住宿，收費為原房型床位之 1.5 倍。單人住宿權利至休學、退學、畢業為止，中途退宿則視同放棄。 (九)上開遞補作業結束，	四、學生宿舍之配住原則如下： (一)博士班學生一人一室或二人一室。 (二)碩士班學生二人一室。 (三)男女學生分舍住宿。 (四)寢室室友、可自行組合並事先報備；惟新生寢室由生活事務組安排。若有休學、退學、畢業、退宿等因素，致有空床位且無學生遞補時則與其他寢室調整合併。 (五)外籍學生、僑生、大陸學生與本國學生混合住宿。 (六)身心障礙學生因故確需家長陪同住宿照顧者，須經輔導中心評估並召開專案會議通過後，始可實施。 (七)剩餘床位已無碩、博士班學生遞補時，可遞補學士班學生住宿，惟住宿期限至當學年結束為止。 (八)遞補作業結束，若已無學生遞補雙人房，則將雙人房更改為單人房供碩、博士班及學士班學生申請住宿，收費為原房型床位之 1.5 倍。單人住宿權利至休學、退學、畢業為止，中途退宿則視同放棄。 (九)上開遞補作業結束，剩餘房間開放尚在等候學人宿舍床位之教師申請，惟住宿權益至當學年結束為止。	一、整合宿舍床位資源，區別本國生及外籍生住宿需求。

附件二

剩餘房間開放尚在等候學人宿舍床位之教師申請，惟住宿權益至當學年結束為止。 (十)上開寢室原則上採集中統一安排，剩餘區域開放碩、博士班及學士班學生組隊申請同一區域相鄰的房間。由學生事務處不定期公告辦理 <u>(十一)、外籍學生領取本校獎學金者，床位分配依A-D棟之基本房型為主，入住E棟時須給付全額住宿費。</u>	(十)上開寢室原則上採集中統一安排，剩餘區域開放碩、博士班及學士班學生組隊申請同一區域相鄰的房間。由學生事務處不定期公告辦理。	
---	--	--

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85 年 1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86 年 5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7 年 10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9 年 1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1 年 12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4 年 1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6 年 5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8 年 12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 年 5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2 年 11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 年 5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 年 12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1 年 5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4 年 6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6 年 5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6 年 12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8 年 3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0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2 年 4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5 年 12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6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9 年 12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 年 5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 年 12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7 年 5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0 年 6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1 年 10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住宿之碩、博士生舒適之住宿環境，達成生活教育之目的，及完善管理學生宿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碩、博士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執行。

三、住宿學生破壞或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其細部作業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辦理。

四、學生宿舍之配住原則如下：

(一)博士班學生一人一室或二人一室。

(二)碩士班學生二人一室。

(三)男女學生分舍住宿。

(四)寢室室友、可自行組合並事先報備；惟新生寢室由生活事務組安排。若有休學、退學、畢業、退宿等因素，致有空床位且無學生遞補時則與其他寢室調整合併。

(五)外籍學生、僑生、大陸學生與本國學生混合住宿。

(六)身心障礙學生因故確需家長陪同住宿照顧者，須經輔導中心評估並召開專案會議通過後，始可實施。

(七)剩餘床位已無碩、博士班學生遞補時，可遞補學士班學生住宿，惟住宿期限至當學年結束為止。

(八)遞補作業結束，若已無學生遞補雙人房，則將雙人房更改為單人房供碩、博士班及學士班學生申請住宿，收費為原房型床位之 1.5 倍。單人住宿權利至休學、退學、畢業為止，中途退宿則視同放棄。

(九)上開遞補作業結束，剩餘房間開放尚在等候學人宿舍床位之教師申請，惟住宿權益至當學年結束為止。

(十)上開寢室原則上採集中統一安排，剩餘區域開放碩、博士班及學士班學生組隊申請同一區域相鄰的房間。由學生事務處不定期公告辦理。

(十一)、外籍學生領取本校獎學金者，床位分配依 A-D 棟之基本房型為主，入住 E 棟時須給付全額住宿費。

五、碩、博士班學生每學年度應向各所提住宿申請，各所應於規定期間內將住宿名單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辦理。新生第一學期進住宿舍暫發門禁臨時卡予同學使用，註冊完成三日內應繳還臨時卡，遺失則須依臨時卡工本費照價賠償。

六、每學年第二學期放棄住宿者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辦理不續住申請，逾期未申請放棄住宿者，將視同續住原寢，並須依規定繳納住宿費。

七、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四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

(一)身心障礙學生、僑生、外籍生（保障住宿至碩士班三年級、博士班六年級）、大陸學生。

(二)依據年度床位分配作業時學生總人數 3%，分別控留男、女床位數量，辦理後續遞補作業。

(三)有特殊困難之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具備弱勢助學條件學生、戶籍為離島學生，經召開「特殊困難學生申請優先分配床位會議」審核後，優先分配宿舍。獲分配後保障住宿至休學、退學、畢業、中途退宿或前開身分條件消失為止，惟需每學年依公告時間更新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放棄。

(四)各所現有之男、女生人數在三人(含)以下者，全額分配。其餘研究所，先行配置每所男、女生各三名之保障名額，剩餘之床位再依各所現有之男、女生人數比例分配，其優先順序由各所參酌同學意見自行訂定分配原則辦理，並送學務處備查。

(五)依前列各項分配後，學期中若有同學因休、退學、畢業等因素，致有空床位，由學生事務處不定期公告辦理遞補，其中博士房之遞補以高年級博士生優先分配。

八、凡未辦妥住宿手續而擅自遷入宿舍，除依校規議處外，並取消其住宿申請之資格。

九、基於公共安全、安寧與環境衛生緣故，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事項：

(一)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寢室、床位。

(二)有賭博、抽煙、酗酒、鬥毆、逾越牆窗及大聲喧嘩妨害他人安寧之行為。

(三)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

(四)留宿外人或帶異性進入宿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召引商人進入宿舍販賣物品或傳教人員進入宿舍傳教。

(六)擅自變更或搬離寢室原有之設施。

(七)在宿舍內焚燒物品。

(八)擅自佔用廊道、樓梯、公共區域堆放物品。

(九)在宿舍區飼養寵物。

(十)異性進入宿舍，未依本校「學生宿舍異性互訪規則」辦理。

(十一)不配合實施垃圾分類。

(十二)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與環境衛生之任何情事，均予以禁止，並應避免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禁止使用瓦斯爐。

上述每項違規行為予以記點一次，記點累計滿三次(含三次)者，取消住宿資格應令退宿。唯重大之違規行為，得由生活事務組另行建議處置。

十、住宿學生於編定寢室及床位後，學生事務處仍得視情況作局部調整，以達寢室空間充分利用之原則。如遇特殊事故(如疫情)得徵調學生宿舍使用。

十一、住宿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應遷出宿舍。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經核准之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住宿者，得申請留校住宿。其細部作業依「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

十二、寒暑假未經申請住宿之寢室，暫時由生活事務組統籌管理。

十三、住宿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一)休學、退學、轉學、畢業。

(二)自願退宿。

(三)依本要點規定應令退宿者

十四、本要點第十三條所列情形之住宿學生，經核准退宿後，應於核准之次日起算七日內騰空床位，繳還公物，遷離宿舍；住宿學生違反上述規定，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會同相關單位執行，該生不得再申請住宿。

十五、A棟至D棟退費暨遞補繳費規定：

(一)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因不習慣住宿環境及管理情形，而辦理退宿時，依下列標準退費：

1. 住宿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2. 住宿期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3. 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予退費。

(二)休學、退學、轉學、畢業辦理退宿者，比照前(一)項規定辦理。

(三)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視住宿學生繳費及進住狀況，處理退宿退費作業方式如下：

1. 未繳交住宿費者：

(1)欲免列入下學期註冊單內繳費項目，須於每年第一學期結束日及七月底以前，告知管理單位辦理。

(2)上述時間以後進住宿舍日以前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者，仍請配合於辦理註冊作業時繳交住宿費，開學後再統一辦理退費。

(3)獲分配床位學生至開學日前仍未繳交住宿費者，取消其住宿資格。

2. 已繳交住宿費者：

(1)未進住宿舍：

①宿舍進住日以後開學日前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者，沒收保證金，開學後統一辦理住宿費退費。

②開學以後方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或由管理單位清查後確定不住宿者，以告知管理單位或管理單位清查當日為基準，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二；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退費。

(2)已進住宿舍：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之住宿因係自願申請，辦理退宿時不退費，惟特殊狀況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及自述困難狀況)，得採個案方式辦理：

①請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轉知系所循行政程序簽擬公文申請退費，俟核准後，將

影本交管理單位據以辦理退費作業。

②保證金不予退回。

③個人用電費用依實際抄錶計價金額扣繳。

④以告知管理單位退宿當日為基準，時間未逾全學期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二；未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退費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基準日者，不退費。

(3)已繳交住宿費，開學後遲不辦理報到進住者，視同當事人繳費保留個人住校權利，管理單位負責控存其床位數(床位位置得由管理單位依權責調整)，當事人不得於事後以未進住為理由，要求退費。

(四)因住宿同學畢業或自動退宿因而空出之床位，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遞補事宜。遞補同學依下列標準繳費：

1. 遞補時間未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者，全額繳費。

2. 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基準日但未達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二。

3. 遞補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二基準日者，繳交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五)前項上課基準日以本校該學年度行事曆上公告之日期為準。

十六、E棟宿舍收費以月計算，學期開始預先收取六個月。期中退宿時按月退費，住宿未滿一個月以整月計算。

十七、住宿保證金繳納與退費：

(一)住宿學生於繳交住宿費用時，應同時繳納保證金。

(二)寢室內公物遭不當使用或破壞，可由保證金中扣抵。

(三)住宿學生於住宿租用期滿退宿後，除依本要點應扣除金額外，所餘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住宿學生。

十八、學生宿舍收費標準應適時檢討，當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 3%且基本工資調增率累計達 10%以上時，得依程序建議調整。

十九、畢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於七日內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時遷離宿舍者，須提出申請並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得留宿。

二十、住宿學生凡有違反本要點第九條各項之規定事項者，除依相關校規處理外，視其情節輕重作下列之處置：

(一)第一次由管理員簽發違規通知單，通知該生違規事項。

(二)第二次公告其寢室、系級與姓名，並通知班導師繼續勸導。

(三)第三次則應令退宿。

(四)被應令退宿之學生，應於通知七日內遷離宿舍，如未按期遷離，視同放棄寢室內任何個人財物，得由本校駐衛警察隊強制執行。

二一、凡違反宿舍規定遭應令退宿之學生，不得申請住宿。

二二、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二三、學生宿舍交誼廳及宿舍內其他活動場所，除供本宿舍住宿學生舉辦與宿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

二四、學生宿舍寢室及公共用電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各寢室學生平均共同分擔。

二五、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得於知會學生事務處通知學生後，由學生事務處派員隨同

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或辦理相關事務。

二六、學生事務處應於學生住進寢室時提供相關住宿規定要點，寢室財物清點單與學生，並派員與住宿學生共同清點寢室財物，經學生簽署住宿契約後，發與寢室鎖匙。

二七、住宿期限，博士班學生以至博四，碩士班學生以至碩三為原則。

二八、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公共區域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二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學士班宿舍)修正草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住宿保證金：乙方於進住宿舍前，應繳交「住宿保證金」1,600元，住宿期滿交還租賃標的物，經清點所租賃標的物無缺少及損壞後，無息退還。凡住宿契約終止辦理退宿時未依規定繳還寢室鑰匙、臨時卡、租賃標的物缺少損壞及寢室未清潔，且在各階段住宿契約截止日一週內未補繳者，將自保證金中扣除各項工本費(<u>鑰匙 25 50 元、臨時卡 400 600 元、清潔費 500 1000 元</u>)，餘依規定辦理保證金退費；另未於期末退宿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者，其住宿保證金將沒入本校校務基金。	四、住宿保證金：乙方於進住宿舍前，應繳交「住宿保證金」1,600元，住宿期滿交還租賃標的物，經清點所租賃標的物無缺少及損壞後，無息退還。凡住宿契約終止辦理退宿時未依規定繳還寢室鑰匙、臨時卡、租賃標的物缺少損壞及寢室未清潔，且在各階段住宿契約截止日一週內未補繳者，將自保證金中扣除各項工本費(<u>鑰匙 20 元、臨時卡 200 元、清潔費 300 元</u>)，餘依規定辦理保證金退費；另未於期末退宿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者，其住宿保證金將沒入本校校務基金。	因應實物現價調漲。

附件
三

國立中正大學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學士班宿舍)修正草案

114 年 6 月 3 日第五十五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本校 系 學號： 學生 (以下簡稱乙方) 租用國立中正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學士班宿舍第 棟 樓 室 床。茲約定契約內容如下：

一、契約內容：「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學生宿舍異性互訪規定」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宿舍規定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studentlife.ccu.edu.tw/p/412-1034-1785.php?Lang=zh-tw>)。

二、租用期限：依據本校行事曆訂定之上學期、下學期學生宿舍進住、退宿日期間內為租用期限(不含暑假)，租用期滿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搬遷歸還房間。

三、租賃標的物：配住之寢室、書桌、書櫃、床鋪、衣櫃、冷氣機、鑰匙、臨時卡及該宿舍其他供共同使用之設備(設備清單檢查表，詳如背頁附表)。

四、住宿保證金：乙方於進住宿舍前，應繳交「住宿保證金」1,600 元，住宿期滿交還租賃標的物，經清點所租賃標的物無缺少及損壞後，無息退還。凡住宿契約終止辦理退宿時未依規定繳還寢室鑰匙、臨時卡、租賃標的物缺少損壞及寢室未清潔，且在各階段住宿契約截止日一週內未補繳者，將自保證金中扣除各項工本費(鑰匙 50 元、臨時卡 600 元、清潔費 1000 元)，餘依規定辦理保證金退費；另未於期末退宿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者，其住宿保證金將沒入本校校務基金。

五、損壞賠償：租用期間乙方應善盡保管之義務並愛惜使用租賃標的物，因其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毀損或減少價值者，應負賠償責任，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其細部作業依本校「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辦理。

六、退宿場地回復：租用期間乙方應維持寢室內設備完好及環境整潔，退宿時並應回復為入住時狀態，若有寢室內設備毀損或環境髒污不堪者，將依個案情節狀況個別認定，扣減住宿保證金辦理損壞賠償及環境清潔。

七、轉租用之禁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將租用寢室轉借予第三人，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並應於三日內搬離宿舍。

八、殘留物之處分：乙方應於退宿受檢時清空所租賃宿舍內之所有個人物品，甲方對乙方於租賃契約終止後殘留於宿舍之財物，不負保管之責任，必要時並得逕行清理處分，乙方不得異議。

九、電費：乙方有繳納宿舍住宿費及自付電費之責任，進住宿舍前，應預繳電費 2,000 元，住宿期間，管理單位依規定辦理電費計價作業，並通知至個人，住宿期滿，累計電費計價金額，由「預繳電費」扣繳後，辦理退費，超額須補繳者，將逕自保證金中扣繳。

十、租用有效期間，乙方因休學、退學、轉學、畢業，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並應於七日內搬離宿舍。

十一、甲方於公共空間設置 24 小時錄影監控系統，藉以管制進出人員及維護住宿安全，必要時基於維護安全及公共利益需要情形下，甲方有權將監錄之影像進行截取、轉錄，並提供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偵查單位合法使用。

十二、學士班宿舍住宿期限為當學年之上學期(含寒假)、下學期(不含暑假)，暑假期間住宿必須另行申請，並由甲方規劃區域集中住宿；學期末退宿會開放交誼廳供寄放行李，宿舍服務中心不負保管責任，逾期由宿舍服務中心逕行打包存放並清空，如有物品損壞、遺失，須自行負責。

十三、宿舍服務中心不負保管個人財物之責，個人財物請妥慎自行保管。

十四、為維安及維持整潔環境，住宿生有配合本校例行安全檢查及清潔活動之義務。

十五、為保護孕婦安全，女學生懷孕之住宿安排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十六、乙方願遵守前列各項條款並已閱讀及瞭解甲方所訂之宿舍管理要點與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如有違背，得由甲方依相關規定處理。

立契約書人 甲方(學校)：	國立中正大學	代表人	校長蔡少正	代理人	生活事務組組長汪良奇
申請人 乙方(學生)：		電話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碩士班宿舍)修正草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住宿保證金：乙方於進住宿舍前，應繳交「住宿保證金」1,600 元，住宿期滿交還租賃標的物，經清點所租賃標的物無缺少及損壞後，無息退還。凡住宿契約終止辦理退宿時未依規定繳還寢室鑰匙、臨時卡、租賃標的物缺少損壞及寢室未清潔，且在各階段住宿契約截止日一週內未補繳者，將自保證金中扣除各項工本費(鑰匙 25 50 元、臨時卡 200 600 元、電力儲值卡 100 元、清潔費 500 1000 元)，餘依規定辦理保證金退費(電力卡餘額無法退費)；另未於期末退宿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者，其住宿保證金將沒入本校校務基金。	五、住宿保證金：乙方於進住宿舍前，應繳交「住宿保證金」1,600 元，住宿期滿交還租賃標的物，經清點所租賃標的物無缺少及損壞後，無息退還。凡住宿契約終止辦理退宿時未依規定繳還寢室鑰匙、臨時卡、租賃標的物缺少損壞及寢室未清潔，且在各階段住宿契約截止日一週內未補繳者，將自保證金中扣除各項工本費(鑰匙 20 元、臨時卡 200 元、電力儲值卡 100 元、清潔費 300 元)，餘依規定辦理保證金退費(電力卡餘額無法退費)；另未於期末退宿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者，其住宿保證金將沒入本校校務基金。	因應實物現價調漲。

國立中正大學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碩士班宿舍)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四十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本校 系 學號： 學生 (以下簡稱乙方) 租用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碩博士班宿舍第 棟 樓 室 床。茲約定契約內容如下：

一、契約內容：「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國立中正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學生宿舍異性互訪規定」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宿舍規定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tudaffbh.ccu.edu.tw/files/15-1002-2161,c190-1.php>)。

二、租用期限：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租用期滿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搬遷歸還房間。

三、租金約定及支付：每學年新台幣 元，於開學期限內併學雜費一同繳費。

四、租賃標的物：配住之寢室、書桌、書櫃、床鋪、衣櫃、冷氣機、鑰匙、臨時卡、電力儲值卡及該宿舍其他供共同使用之設備(設備清單檢查表，詳如背頁附表)。

五、住宿保證金：乙方於進住宿舍前，應繳交「住宿保證金」1,600 元，住宿期滿交還租賃標的物，經清點所租賃標的物無缺少及損壞後，無息退還。凡住宿契約終止辦理退宿時未依規定繳還寢室鑰匙、臨時卡、租賃標的物缺少損壞及寢室未清潔，且在各階段住宿契約截止日一週內未補繳者，將自保證金中扣除各項工本費(鑰匙 50 元、臨時卡 600 元、電力儲值卡 100 元、清潔費 1000 元)，餘依規定辦理保證金退費(電力卡餘額無法退費)；另未於期末退宿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者，其住宿保證金將沒入本校校務基金。

六、損壞賠償：租用期間乙方應善盡保管之義務並愛惜使用租賃標的物，因其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毀損或減少價值者，應負賠償責任，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其細部作業依本校「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辦理。

七、退宿場地回復：租用期間乙方應維持寢室內設備完好及環境整潔，退宿時並應回復為入住時狀態，若有寢室內設備毀損或環境髒污不堪者，將依個案情節狀況個別認定，扣減住宿保證金辦理損壞賠償及環境清潔。

八、轉租用之禁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將租用寢室轉借予第三人，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並應於三日內搬離宿舍。

九、殘留物之處分：乙方應於退宿受檢時清空所租賃宿舍內之所有個人物品，甲方對乙方於租賃契約終止後殘留於宿舍之財物，不負保管之責任，必要時並得逕行清理處分，乙方不得異議。

十、電費：乙方有繳納宿舍住宿費及自付電費之義務，進住宿舍前，應預繳電費 1,500 元，住宿期間，寢室內電費由乙方自行以電力儲值卡加值使用，公共電費由管理單位依規定辦理電費計價作業，並每月結算公告，住宿期滿，累計公共電費計價金額，由「預繳電費」扣繳後，辦理退費，超額須補繳者，將逕自保證金中扣繳。

十一、租用有效期間，乙方因休學、退學、轉學、畢業，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並應於七日內搬離宿舍。

十二、甲方於公共空間設置 24 小時錄影監控系統，藉以管制進出人員及維護住宿安全，必要時基於維護安全及公共利益需要情形下，甲方有權將監錄之影像進行截取、轉錄，並提供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偵查單位合法使用。

十三、本宿舍之管理不負保管個人財物之責，個人財物請妥慎自行保管。

十四、為維安及維持整潔環境，住宿生有配合本校例行安全檢查及清潔活動之義務。

十五、為保護孕婦安全，女學生懷孕之住宿安排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十六、乙方願遵守前列各項條款並已閱讀及瞭解甲方所訂之宿舍管理要點與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如有違背，得由甲方依相關規定處理。

立契約書人 甲方(學校)：	國立中正大學 (統一編號：06313774)	代表人	校長蔡少正	代理人	生活事務組組長汪良奇
申請人 乙方(學生)：		電話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寢室內設施配備清單及檢查表

下列設備如有損壞，請上網填報修繕，宿舍服務中心將會儘速排程前往修理。

(網址：<http://140.123.4.10/dormrepair/>)，若為寢室內環境髒污，請通知宿舍服務中心派員清掃(請直撥校內分機 82121)。

設備項目清單	檢查情況	損壞情況概述	備 考
書桌	☐ 正常 ☐ 損壞		
書櫃	☐ 正常 ☐ 損壞		
床鋪	☐ 正常 ☐ 損壞		
衣櫃	☐ 正常 ☐ 損壞		
冷氣機	☐ 正常 ☐ 損壞		
牆壁清潔	☐ 乾淨 ☐ 髒污		
照明設備	☐ 正常 ☐ 損壞		

◎清點勾註後，請於進住後一週內繳回 B 棟一樓宿舍服務中心，謝謝！

簽名處：